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

下列人士已辭任下述各自職務：

- (1) 郭佳峰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及於本集團之其他職務；
- (2) 周安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朱玉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下列人士獲委任擔任下述相應職務：

- (1) 耿忠強先生獲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職務；
- (2) 陳國邦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熊良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及
- (4) 劉成雲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辭任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佳峰先生(「郭先生」)因退休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其他職務，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郭先生辭任」)。郭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郭先生於1999年5月加入本公司，長期深耕企業發展，堅持以產品力與客戶口碑為立身之本。任內帶領公司穩住經營基本盤，審慎把握投資節奏，優化投資佈局，為公司積蓄良好的發展動能，為集團長期穩健經營與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董事會亦特此由衷感謝郭先生多年來為本集團作出之卓越貢獻。

委任代理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耿忠強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之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代理行政總裁」或「耿先生」)，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委任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待本公司完成行政總裁人選考慮及聘任程序后，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耿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耿忠強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耿忠強先生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獲財經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大連海事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是高級會計師。耿先生自1995年7月加入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豐富的經營和管理經驗。2012年至2015年任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2012年至2018年擔任北京信發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2015年至2018年任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耿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000736.SZ)總裁、黨委副書記及中交房地產集團董事、黨委委員。耿先生於2019年7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執行總裁。於2025年4月25日，耿先生亦獲委任為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9979)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並自2026年3月30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耿先生先前已於2019年7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耿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其委任須依照公司章程、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於必要時接受重選；其任期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耿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的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釐定的酬金，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其表現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耿先生就其代理行政總裁的委任不會另行訂立服務合約，現有服務合約項下的任職期限及薪酬待遇均不受本次委任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耿忠強先生擁有本公司3,722,97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7%。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耿忠強先生確認：(i)其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內不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其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其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有關耿忠強先生的委任，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垂注的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公布下列事項：

- 周安橋先生(「周先生」)因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朱玉辰先生(「朱先生」)因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上述辭任均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周先生及朱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周先生及朱先生於各自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國邦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30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國邦先生，65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土木及結構工程院院士。他是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工程協會的特許工程師。

陳先生於1993年加入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4)(「九龍倉」)，2015年成為九龍倉董事。他亦是九龍倉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其中出任九龍倉中國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和九龍倉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中國內地發展物業策略，並監督相關建築項目。他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物業發展領域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預計將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0萬元，金額參考(其中包括)彼の資歷及經驗釐定等多項因素，並須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i)彼目前未擔任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熊良俊先生(「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

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熊先生，63歲，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

熊先生在金融監管部門和商業銀行系統任職30余年，具有深厚的專業功底和豐富的實踐經驗，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中心支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黨委委員、局長，廣西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深圳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招商銀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監事長。

熊先生預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熊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0萬元，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の資歷及經驗釐定，並須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

熊先生已確認：(i)彼目前未擔任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熊先生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每項因素具有獨立性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條件；(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不存在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聯繫；及(iii)彼於受聘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熊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熊先生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成雲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繼本次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由劉成雲先生、洪蕾女士、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秦悅民先生及熊良俊先生組成，劉成雲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成雲

中國，杭州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成雲先生；執行董事耿忠強先生、李駿先生及洪蕾女士；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及陳國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秦悅民先生及熊良俊先生。

* 僅供識別